

有關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授權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紅豐路609號A幢9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由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前一日
「行使價」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述，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議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4日，即臨時股東會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聯交所GEM
「要約」或「要約函件」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之要約
「購股權」	指	在滿足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條件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在規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認購一定數量本公司H股的權利
「參與者」	指	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任一類別：(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及2024年經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買價」	指	承授人為購入股份獎勵而須支付的代價（如有），其金額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授予承授人的附條件權利的股份單位。在滿足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條件後，承授人有權按約定獲得對應數量的本公司H股或等值現金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規則「7.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但不包括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規則「7.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已委任或將予委任負責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歸屬」	指	就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a)就購股權所涉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獲得行使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的權利，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獲得收取股份或等值現金的權利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本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法規、條文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項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決定，且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授權予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薪委會授權人士，薪酬委員會或相關授權人士可在授權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實施有關的事宜；
- (g) 提及的「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凡提及向某人「配發」，如文義許可，應包括將庫存股份轉讓予該人；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某個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j)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本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
- (k)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及
- (l) 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2. 目的

- 2.1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於本公司上市後建立並完善長期激勵機制，打造本公司與其員工深度綁定的價值共同體，構建清晰、可持續的價值回報機制，以吸引並留住高績效關鍵人才，充分激發新老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力，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員工的利益，進而推動持續實現本公司中長期戰略及運營目標。
- 2.2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涉及於上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作為相關獎勵的股份激勵計劃。儘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但該等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董事會認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獎勵及留任人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在上市後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2.3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發行新H股、動用庫存股份（如有）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現有H股，以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3. 條件

3.1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4. 期限及管理

4.1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計劃期」）。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10（十）個週年）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有效，或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4.2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管理及運作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委員會。

5.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5.1 可獲選成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考慮其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a)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分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員工的工作職級、工作投入程度及工作表現（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為本集團服務的年限；(iii)個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程度。

(b)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成為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會分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能力、服務或表現、執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iv)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以及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v)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及／或協作的規模；及(vi)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經營業績所作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分為以下類別：(i)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及(ii)向本集團提供醫療、臨床、研發、技術支持或其他專業服務的合作夥伴及顧問，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說明以及分情況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所採用的具體標準：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a)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服務提供者透過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履行職能或提供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特定環節密切相關，且僅限於以下方面：本集團的技術實施、產品開發及產品化、商業化推廣、本地化適配、培訓支持、系統維護，以及數據與算法支援。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合作產生的採購或銷售價值衡量）； (ii) 服務提供者持續維持高服務質量的能力； (iii) 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降本增效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及穩定性；及 (v) 服務提供者已為或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機會及行業聯繫。

類別	服務範圍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b) 合作夥伴及顧問	此類別服務提供者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專業技能、知識及專長，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此類合作夥伴及顧問在本集團的業務、醫學、臨床、研發、技術支援或商業領域擁有行業特定見解、技術專長或寶貴經驗。彼等的持續參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戰略指導及專業支持，其價值實質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高級管理僱員相若。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委聘；及 (ii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6. 授出股份獎勵

- 6.1 根據及在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但無義務）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包括要約函件所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的要約，並相應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要約須明確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i)股份獎勵是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出；(ii)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歸屬日期及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iv)對於購股權形式的股份獎勵，其授予價格（如有）、行使價及行使期，及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股份獎勵，其授予價格（如有）及購買價（如有）；(v)股份獎勵的最低持有期限；(vi)如適用，承授人必須受僱於或為本集團服務的最低期限及／或必須達成的最低業績目標，例如將購股權的行使及歸屬權與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場資本化里程碑掛鉤；(vii)第13節所述的股份獎勵的任何追回機制；及(vi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6.2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6.3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的建議須事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6.4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的建議須事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6.5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間可於授出日期後的某個日期開始，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該等規則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 6.6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按有關代價（「授出代價」）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獎勵。倘授出通知規定須支付授出代價，獲選參與者須按授出通知訂明的方式及在該通知訂明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已結清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所需授出代價的全額。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7.1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將使用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10%，即8,887,920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
- 7.2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777,584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7.3 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可根據日後業務增長及需要，從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撥出股份獎勵，以滿足向其他參與者（倘適用）授出股份獎勵的需要。例如，當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要顯示不再需要為服務提供者預留全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將此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的部分股份獎勵分配予其他參與者更為恰當且更有利於達成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7.4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日期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7.5 本公司可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據此，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予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上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視為已動用。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 7.6 在上述任何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是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文(i)及(ii)項的規定不適用。
- 7.7 除非按照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8. 購買價

- 8.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無論如何，購買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H股的面值。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於有關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9. 購股權的行使價

9.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價格（可根據第15節作出任何調整），該價格至少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10. 歸屬期

10.1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倘股份獎勵分批歸屬，則第一批的歸屬開始日期不得早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具體批次及歸屬比例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然而，僱員參與者可在以下盡列的特殊情況下，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加速；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股份獎勵可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整個歸屬期內歸屬；及
- (e) 以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或要約函件所指明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為確保全面達致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並不可行或對股份獎勵持有人不公平，例如上文各段所載的情況；(ii)本公司需要在特定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留任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進行繼任規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交接，以及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以加速歸屬方式或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及(iii)該等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文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10.2 在遵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要約函件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須符合（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簽署任何轉讓文件、支付任何購買價（如有）或提供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並按照承授人收到的要約函件所述規定）：

- (a) 指示受託人從為持有待相關股份獎勵歸屬而購買的現有H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中，按相關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量向承授人轉讓H股；
- (b) 促使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有關數目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作為新股份（包括將以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悉數繳足股份；及／或
- (c) 以現金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值的有關款項，

以在歸屬時滿足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在上述(a)及(b)項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免費向相關承授人（或倘向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則為其遺產，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股份的股票。

- 10.3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是否須認購，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相關股份在當時的市價後釐定。受託人將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為此購買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持有未授出或未歸屬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獎勵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獲作出，且無權參與在相關登記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除非要約函件另有約定，否則為此購買及／或認購的該等股份將在受託人收到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後，轉讓予承授人。
- 10.4 不論前文所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向承授人轉讓有關股份之日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買賣的最早日期。
- 10.5 倘承授人未能簽署相關轉讓文件或支付購買價（如有）及／或行使價，或提供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所要求的相關轉讓或出售指示，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且相關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成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回股份，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
- 10.6 根據本規則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東名冊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並據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以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東名冊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登記前任一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有權參與於該登記前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10.7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獎勵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於相關股份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股份獎勵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1. 績效目標

- 11.1 待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在歸屬期內如出現情況變動，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應有權對規定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前提是任何調整方案須較原規定績效目標寬鬆，並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視為屬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或購股權行使前須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維持僱傭或服務關係；(ii)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如收入、利潤、研發里程碑、市場資本化等）；(iii)承授人的個人績效目標；(iv)承授人不存在違反本公司制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違反法律法規的任何情形。
- 11.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評估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任何規定績效目標未獲達成的，則未歸屬的相應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
- 11.3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每次授出時釐定及確認。在評估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適當考慮公司層面的指標及個人表現，兩者可能包括定量及定性衡量標準。公司層面的目標將與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及營運目標保持一致。具體目標可應不同授出批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不斷變化的業務重點。個人層面的評估將根據每位承授人的實際表現進行差異化評定。

12. 股份獎勵失效

12.1 股份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

- (a) 無過錯離職情況：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i)因正式退休而終止僱傭關係；(ii)因身故、被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關係；(iii)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交辭職申請；(iv)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諮詢協議或類似安排）期滿，而本集團決定不續簽；(v)因無法履行工作職責或未能達到績效標準，由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諮詢協議等）；(vi)與本集團雙方同意終止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諮詢協議或類似安排）；及(v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可的其他無過錯離職情況（「**無過錯離職情況**」）；
- (b) 過錯離職情況：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i)受僱期間涉及違法或違紀行為，例如受賄、索賄、侵佔、盜竊或洩露商業或技術秘密，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其聲譽造成不利影響；(ii)嚴重失職、行為不當或為謀取私利而欺詐，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iii)因犯罪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且無法履行職責；(iv)違反本集團規定的競業限制；及(v)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可的其他過錯離職情況（「**過錯離職情況**」）；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變動的日期；
- (d)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及
- (e) 就購股權而言，要約函件訂明的行使期屆滿的日期。

12.2 儘管本節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權限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未歸屬或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可按照其原有的歸屬時間表或行使期繼續歸屬或行使。

13. 追回機制

13.1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過錯離職情況（定義見第12節）而不再為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合理認為承授人曾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其他重大合約；或
- (c) 任何股份獎勵的授出是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績效計量標準，

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股份獎勵將即時失效；(ii)就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承授人須向本公司轉回(1)相同股份數目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第(1)及(2)項的組合；及／或(iii)就受託人為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或歸屬承授人。本集團有權要求承授人退還與股份獎勵相應的所有所得款項。倘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本集團有權要求該承授人賠償對本集團利益及聲譽造成的損害。

14. 註銷

- 14.1 除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失效情況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股份獎勵。被註銷的股份獎勵就計算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被視為已動用，而向同一參與者的任何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指經股東批准的具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計劃進行。

15. 資本結構重組

- 15.1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公開發售（帶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變動，而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須對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作出相應修改（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節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就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供股或公開發售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 P_1 」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行使價；「 n 」指配發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股份獎勵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行使價（如有）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購買價／行使價；「n」指資本化發行比例；「P」指調整後的購買價／行使價。

供股或公開發售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購買價／行使價；「P1」指記錄日期收市價；「P2」指供股或公開發售行使價；「n」指配發比例；「P」指調整後的購買價／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指調整前的購買價／行使價；「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指調整後的購買價／行使價。

- 15.2 於上述情況（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15.3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的情況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事項。

16. 修改

- 16.1 除本節下段所列事項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修訂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作出的修訂），惟修訂不應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6.2 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倘起初授出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就此經修訂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受託人或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修改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17. 可轉讓性

17.1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無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

18. 終止

18.1 本公司可於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終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有效結算，或使其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19. 管轄法律

19.1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須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規管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香港法院對解決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或由其引起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20.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限制

- 20.1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起，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為止，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作出任何相關要約及／或授出的任何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股份獎勵要約，亦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具體而言，不得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股份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禁止授出股份獎勵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21. 爭議

- 21.1 任何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爭議，應提呈董事會作出決定，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22. 其他事項

- 22.1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及／或僱用條款享有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且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應因有關職位及／或僱用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而賦予該參與者任何額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成本，包括（為免生疑問）受託人購買H股以及於相關行使購股權日期及／或歸屬日期將股份獎勵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用；惟倘任何人士以贈與、轉讓、讓與或移轉方式向信託貢獻H股，則應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應由向信託贈與、轉讓、讓與或移轉該等H股的相關方承擔。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參與者因買賣、歸屬或轉讓H股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開支承擔責任。

- 22.2 倘任何獲選參與者因獲授任何股份獎勵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稅金、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該獲選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項、稅金、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任何拖欠或延遲支付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為免任何疑問，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該等稅項、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代扣代繳。
- 22.3 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送達至其總辦事處或不時通知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參與者而言，送達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投郵後24小時被視為已送達。
- 22.4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毋須就任何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參與者參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稅金、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 22.5 本規則每一條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並可據此單獨強制執行。倘任何一條或多條條文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條文應被視為從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中刪除，而任何相關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可強制執行性。
- 22.6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以贈與、轉讓、讓與或移轉方式向信託貢獻H股，並不賦予該人士對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惟倘該人士為獲選參與者，則其以獲選參與者身份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利或權益不受影響。